

8

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的名冊

- 8.1 建築事務監督分別備存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包括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名冊。
- 8.2 上述名冊均開放予公眾查閱，市民可親臨九龍旺角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2樓屋宇署的收發處索閱有關名冊或透過互聯網瀏覽，網址是http://www.bd.gov.hk/chineseT/inform/index_ap.html。
- 8.3 為使公眾能區別合適的註冊承建商以委任他們進行不同種類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及不同級別、類型或項目的「小型工程」，我們建議註冊承建商清晰及顯著地在他們的宣傳品上，例如廣告、小冊子、說明書、商務名片等，展示他的註冊編號及有關細節。
- 8.4 任何人士如欲核實某承建商或其獲授權簽署人士是否已獲建築事務監督註冊，可按上文8.2段親臨屋宇署或瀏覽屋宇署網頁查閱有關名冊。
- 8.5 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將會就不同的範疇提供樓宇安全服務。他們有意提供的服務在名冊內「備註」一欄中會以“1”、“2”、“3”及“4”作標示。

- “1” 清拆違例建築物和進行必需的相應修復工程
- “2” 保養和修葺樓宇和排水系統
- “3” 與樓宇有關的斜坡保養和修葺
- “4” 保養和維修鋁窗

「安排展開或進行工程的人」或「安排進行檢查的人」可參考名冊上「備註」一欄內的「樓宇安全服務範圍」，從而挑選相應和合適的服務單位。